

約瑟夫·奎歐·克萊蘭先生，
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
安格斯·季·馬西森先生，
戴維·西耳維埃臘·達莫塔先生，
凱思林·惠利小姐。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
* *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會費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安賈德·阿利先生（巴基斯坦），約瑟夫·奎歐·克萊蘭先生（加納），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索馬里），安格斯·季·馬西森先生（加拿大），聖地亞哥·邁耶·皮康先生（墨西哥），內藤武先生（日本），斯坦利斯勞·臘茲考斯基先生（波蘭），戴維·西耳維埃臘·達莫塔先生（巴西），戴維·耳·斯托累邁耶先生（美利堅合眾國），莫里斯·維奧先生（法國），凱思林·惠利小姐（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阿·符·札卡羅夫先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二七九八（二十六）. 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會，

回顧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決議二七五八（二十六），

一、 決定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十二人增至十三人；

二、 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正如下，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第一百五十七條¹³

“ 大會應設置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 諮詢委員會 ”）。 委員十三人，其中至少應有聲望卓著之財政專家三人。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四（二十六）.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深知會議數目的日益增多是引起預算及文件增加的原因之一，

一、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報告書¹⁴；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六段(b)所規定的研究，

¹³ 原為第一百五十六條（參看決議二八三七（二十六），附件壹，第九段）。

¹⁴ A/8448 及 Add. 1。